

白求恩公益基金会

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公益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会字〔2015〕第2号

为规范白求恩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公益项目管理,提高公益项目实施成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拟设立和立项审批及项目实施管理的内容。项目类型涉及:公益捐助、健康促进、学术交流、国际交流、医学研究、公益践行及公益发展计划类型。

第二条 公益项目的设立及开展必须符合本会宗旨,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公益性和可持续性原则。

第二章 立项申请与审批

第三条 企、事业单位及个人,均可以各种方式联系基金会商谈,符合上述总则要求的意向均可向基金会申请设立公益项目。

第四条 凡在基金会申请立项的项目,须经基金会立项审核讨论通过,方可立项。

第五条 基金会项目立项审批小组由基金会秘书长、各项目部部长以及相关项目管理部负责人组成,负责对须在基金会立项的项目进行评估及审批。

第六条 立项申请以项目部门为单位提交，材料包括：立项申请表、立项函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预算、拟合作单位资质等相关资料。

第七条 评审小组经全面评估及论证后给予评审结论。通过的项目按照审批流程及权限逐级审批，对经研究和论证后不同意立项的，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。

第八条 研讨会、论坛活动及重大项目、专项基金项目应参考《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白求恩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、《白求恩基金会公益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及重大项目、专项基金的管理办法》相关制度处理。

第九条 项目获得批准后，须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第十条 未在基金会立项的项目不得使用基金会名称、LOGO等与基金会形象有关的任何元素；不可将基金会作为名义上的“主办单位”、“协办单位”、“支持单位”；杜绝挂名收取费用。

第十一条 立项时需规避不正常关联交易行为《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

第十二条 项目设立后，项目部门需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。项目周期在一年以上的，项目负责人需阶段性提交实施进度。

第十三条 各项目执行机构或部门在开展/执行公益活动前，须将活动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规模、具体负责人报相关部门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各项目执行机构或部门在实施公益项目或开展公益活动时，基金会将不定期飞检及抽查，依据公益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审计合规规定进行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第十五条 各项目执行机构在开展公益活动中，如发生违约和违法行为，基金会有权中止（或终止）项目实施。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或法律责任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六条 各项目执行机构或部门更换公益项目负责人、调整项目计划、变更项目形式、延长完成期限等重要事项，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部门负责人及秘书处提出书面报告，按照审批权限及流程逐级审批，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第四章 项目结题与评估

第十七条 各项目执行机构或负责人/部门在公益项目或公益活动结束后，需在60个工作日内向部门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，内容包括：1、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及支持文件；2、项目总结（实现公益规模及效果、音像及媒体报道等相关资料）；如遇特殊情况，可视情况延长时间。

第十八条 公益项目验收及存档工作原则上在结题后半年内完成；需要提前或延期存档的项目，由各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按照审批流程及权限逐级审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白求恩基金会的内设机构、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。

第二十条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，并有权对本办法之条款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随着项目形式的不断变化发展，为了配合项目管理进程中不断增加的管理需求，基金会秘书处将根据“本管理办法”的精神，适时不断补充增加“本管理办法”项下的辅助文件，作为细化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补充，指导本会项目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决定提出的辅助文件均可作为本管理办法的细化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第十次理事会于2019年12月20日通过第二次修订，现予公布施行。

主题词：公益 项目 办法 管理

白求恩公益基金会

2019年12月印发

(共印50份)